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145号

关于调整东北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领导机构的决定

为更好统筹推进全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依据《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调整以及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实际，经2019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对原东北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领导机构进行调整，安排如下：

一、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成员构成、主要职责及成员名单

（一）成员构成

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成员职务如发生变动，由接任人员自然递补。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协）管校办、法务、纪检、监察、科研、财务、审计、附校、资产、基建、后勤、信息化、校友、采购、校企的相关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含法律事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教

务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审计处、附校工作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继续教育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 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内部控制建设的政策要求和工作部署；规划和制定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建设计划等；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全校各部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组织体系，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常态化。

(三) 成员名单

组 长：刘益春

副组长：郭建华 兰恒斌 常 青 王占仁 徐海阳
薛利锋

成 员：邢 宇 樊泓池 高宗泽 孙立伟 张鲲鹏
柏维春 严蔚刚 金 昕 于景成 魏 民
王春雨 李阳光 邬志辉 谷国锋 张景萍
李业洪 赵晓东 赵树峰 张冠鹏 杨兴军
温尚斌 邹云龙 柳 轶 唐德先 王振成
田丽君 李 全 孙福真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 10 个专项小组。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置及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

（二）主要职责

协调督促各专项小组落实领导小组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定期汇总各专项小组工作开展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协调各专项小组就内部控制建设重要问题进行调查和研究，提出方案或措施建议，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参考；统筹各专项小组完成迎接上级专项检查或资料信息上报等工作；完成有关日常联络、会议组织、资料管理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专项小组成员构成、主要职责及成员名单

内部控制建设各专项小组实行席位制，成员职务如发生变动，由接任人员自然递补。其主要职责是：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梳理相关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人员认真执行；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与监督。各专项小组成员构成、工作职责及成员名单如下：

(一) 控制环境专项小组

1. 成员构成

组长由分管发展规划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发展规划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财务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牵头部门为发展规划处。

2. 工作职责

负责学校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调整与监控，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决策、执行、协同和监督机制设计，关键岗位聘任及相关人员轮岗、考核和离职要求，以及校园规划制定、大学文化建设等相关环节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重点厘清业务相关部门职能分工，明晰有关岗位职责，理顺并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

3. 成员名单

组 长：刘益春

副组长：高宗泽

成 员：邢 宇 柏维春 严蔚刚 谷国锋 李业洪

杨兴军 温尚斌 邹云龙

(二) 预决算、债务、收支及财政专项项目管理专项小组

1. 成员构成

组长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财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发展规划处、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附校工作办公室、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图书馆、继续教育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

牵头部门为财务处。

2. 工作职责

负责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和绩效管理，债务举借、使用、偿还、清理和核算管理，收费项目立项与标准核定，收入收款、确认、核算、分配和相关票据管理，支出审批、审核、支付和核算管理，财政专项项目立项、实施、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重点厘清业务相关部门职能分工，明晰有关岗位职责，理顺并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

3. 成员名单

组 长：徐海阳

副组长：李业洪

成 员：高宗泽 金 昕 于景成 魏 民 王春雨

李阳光 邬志辉 谷国锋 张景萍 赵树峰

张冠鹏 杨兴军 温尚斌 邹云龙 唐德先

王振成 李 全 孙福真

(三) 资产管理专项小组

1. 成员构成

组长由分管资产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资产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基建处、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图书馆、档案馆、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

牵头部门为资产管理处。

2. 工作职责

负责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审核、办理及相关现金和银行账户管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登记、维修保养、出租出借、盘点和处置，无形资产取得、验收、登记、清查和处置，对外投资论证、决策、立项、执行和价值变动，投资收益控制、处置和监督，以及存货、应收及预付款等其他资产管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重点厘清业务相关部门职能分工，明晰有关岗位职责，理顺并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

3. 成员名单

组 长：薛利锋

副组长：张冠鹏

成 员：邢 宇 王春雨 李阳光 李业洪 杨兴军

王振成 邹云龙 田丽君 孙福真

(四) 合同管理专项小组

1. 成员构成

组长由分管法务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法律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牵头部门为法律事务办公室。

2. 工作职责

负责合同的起草、审核、审批、签订、执行、核算、保管和归档管理等领域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重点厘清业务相关部门职能分工，明晰有关岗位职责，理顺并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

3. 成员名单

组 长：常 青

副组长：樊泓池

成 员：邢 宇 魏 民 王春雨 李阳光 邬志辉

谷国锋 张景萍 张冠鹏 杨兴军 温尚斌

王振成 李 全

(五) 采购管理专项小组

1. 成员构成

组长由分管采购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

牵头部门为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2. 工作职责

负责采购计划编制、预算审批、执行、合同审查、验收、付款、档案管理和监督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重点厘清业务相关部门职能分工，明晰有关岗位职责，理顺并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

3. 成员名单

组 长：徐海阳

副组长：王振成

成 员：樊泓池 李业洪 张冠鹏 杨兴军 温尚斌

（六）工程项目管理专项小组

1. 成员构成

组长由分管基建和后勤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基建处和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法律事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

基建项目管理牵头部门为基建处，修缮项目管理牵头部门为后勤管理处。

2. 工作职责

负责工程规划编制、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招标、合同订立、施工管理、资金管理、竣工验收、归档、移交、保修和监督评价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重点厘清业务相关部门职能分工，明晰有关岗位职责，理顺并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

3. 成员名单

组 长：常 青

副组长：杨兴军 温尚斌

成 员：樊泓池 高宗泽 李业洪 张冠鹏 王振成

（七）科研项目管理专项小组

1. 成员构成

组长由分管科研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

社会科学项目管理牵头部门为社会科学处，自然科学项目管理牵头部门为科学技术处。

2. 工作职责

负责科研项目申请、立项、执行、验收、结题结账、成果保护与转让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重点厘清业务相关部门职能分工，明晰有关岗位职责，理顺并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

3. 成员名单

组 长：王占仁 徐海阳

副组长：王春雨 李阳光

成 员：樊泓池 李业洪 张冠鹏 王振成

(八) 经济活动信息化管理专项小组

1. 成员构成

组长由分管信息化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含法律事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院、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牵头部门为信息化管理与规划办公室。

2. 工作职责

负责全校管理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维护、安全保障以及系统间对接整合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重点厘清业务相关部门职能分工，明晰有关岗位职责，理顺并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

3. 成员名单

组 长：郭建华

副组长：邹云龙

成 员：邢 宇 樊泓池 高宗泽 柏维春 魏 民
王春雨 李阳光 邬志辉 谷国锋 张景萍
金 昕 李业洪 张冠鹏 杨兴军 温尚斌
王振成 唐德先 李 全

(九) 直附属单位管理专项小组

1. 成员构成

组长由分管校企、校友、附校、财务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校友工作办公室、附校工作办公室、财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具体联系其他内部控制建设专项小组共同加强对相关直附属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监管与指导。

所属企业管理牵头部门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教育基金会管理牵头部门为校友工作办公室，附校管理牵头部门为附校工作办公室，其他独立核算直附属单位管理牵头部门为财务处。

2. 工作职责

负责对学校所属企业、教育基金会、附校和其他独立核算直附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行监管和指导；重点厘清业务相关部门职能分工，明晰有关岗位职责，理顺并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制度化和信息化建设。

3. 成员名单

组 长：常 青 王占仁 徐海阳 薛利锋
副组长：孙福真 柳 轶 赵树峰 李业洪

(十) 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专项小组

1. 成员构成

组长由分（协）管纪检、监察、审计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委巡察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牵头部门为审计处。

2. 工作职责

负责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开展内部监督检查，并定期组织编制学校风险评估报告，对学校内部控制的完善性、有效性等做出评价。

3. 成员名单

组 长：兰恒斌

副组长：孙立伟 赵晓东

成 员：张鲲鹏

四、其他说明

本决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9月5日学校印发的《关于成立东北师范大学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组织的决定》（东师校发字[2016]102号）同时废止。

东北师范大学

2019年10月30日